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李精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精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精家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孙佳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孙佳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孙佳豪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黄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黄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琛女士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曲灵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曲灵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曲钧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李墨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墨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墨白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孙莉女士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周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周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滢女士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选举宋连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提名宋连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宋连彬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选举张振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提名张振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振飞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下午14时至下午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黄琛

联系电话：010-82561128-306

传真：010-82561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泰达科技园1号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